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2016 年年度报告》相同。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7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8
第七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0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2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4

第一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7号文核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国盛集团”）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国盛EB（132004）。

四、**发行主体**：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六年。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1 月 5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十、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一、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0.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上海建工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上海建工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上海建工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

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上海建工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上海建工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

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

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三、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

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五、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

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六、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

十七、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数额为 84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对上海建工 A 股持股数量的 5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持有上海建工 A 股股票 1,723,532,128 股，占上海建工现有股本总额的 29.00%。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20 亿元用于潜在的股权投资或者潜在的兼并收购，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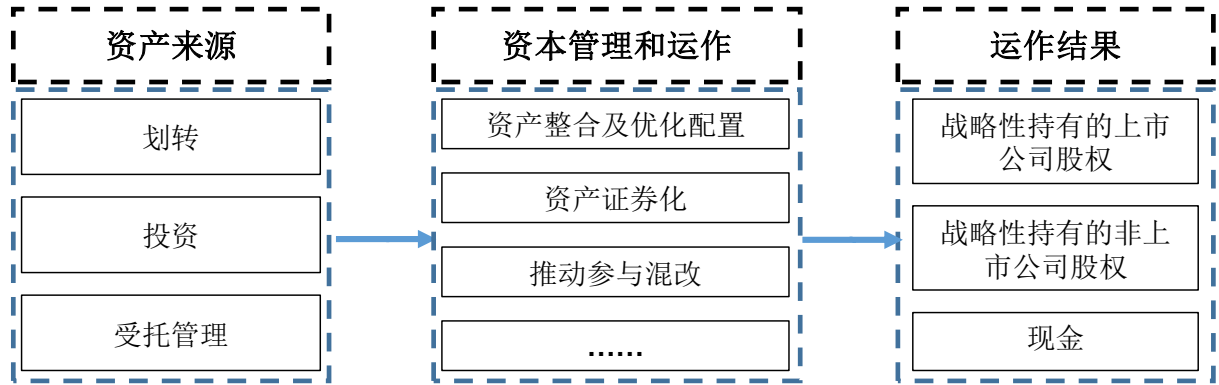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资本运营公司，是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平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起，公司围绕“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的战略定位，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着力成为部分国有股权的持股主体，价值管理的操作载体，资金配置的执行通道，产融结合的桥梁纽带，为健全上海国资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促进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做出贡献。作为上海市国有资本流动平台，公司在国有资本运作方面积极发挥资本经营和股权运作的杠杆作用，以改革盘活存量、创新培育增量，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促进国资进退流动中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并着力在以下三个方向发挥作用：（1）在上海市产业结构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向发挥作用；（2）在上海国资布局结构调整、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中发挥作用；（3）在国企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方面发挥作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在原有业务和职能的基础上，结合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的功能要求，进一步完善业务和职能，形成如下国有资本运营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流动平台，通过对资本的管理和运作，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国资的增值和国资布局的不断优化。在进退流动中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和收益。

1、资产来源

公司资产的主要来源为划转和投资，以及接受相关机构和企业的委托国有资产和资本进行管理。

(1) 资产划转

公司通过划转方式受让国有资产，成立以来通过划转受让的主要资产有：建材集团 100% 股权、蔬菜集团 100% 股权、家化集团 100% 股权和长江计算机集团 100% 股权等。

2016 年公司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安排下，根据市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于 2016 年完成了海立股份 4.99%、上海电气 0.47%、隧道股份 13%、华谊集团 27.62% 股权的划转接收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项股权对应的市值约为 134.93 亿元。上述 4 项股权的划入使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更好的资产基础。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获得上海市国资系统资产的划转，包括且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部分股权和未上市企业集团的部分股权。

（2）投资

公司以现金及其他非现金资产（包括战略性持有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资产），根据政府的要求和国资优化布局的需要，以市场化方式进行战略性和政策性投资，并根据业务需要开展财务性投资，实现投资布局的合理配置，通过再投资完成“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进入新的国有资产运营及增值周期。

2016 年，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通过上银基金资管计划投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继续做好政府委托的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项目的投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并围绕国资运营业务，布局上海国资上市公司，积极参与上海国资国企的改革、重组和并购等方面的投资。

（3）受托管理

除划转和投资之外，公司还会接受相关机构和企业的委托对国有

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2、资本管理和运作

公司资本管理和运作紧扣“发现价值、提升价值、实现价值”三大核心，根据取得资产的特点进行研究和策划，对资产进行分层、分类管理，主要的运作方式包括资产整合及优化配置、资产证券化、推动及参与混改和包括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在内的其他方式。

资产整合和优化配置是指公司通过探索资产的最优配置、价值空间和实现途径的方式发现资产的价值，并通过消除资产瑕疵、加强资产自身盈利能力提升资产价值，主要方式包括（1）主辅分离，（2）对主营资产新增投资，（3）对辅业资产进行整合，（4）对资产的专业化整合等。

资产证券化是指公司通过对资本市场的研究与把握，采用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将持有的资产逐步转变为可交易证券的资产运作方式。资产证券化有助于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充分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规范和提升国有资产的管理，同时也进一步拓宽国有资产流动渠道。

根据新一轮国资国企的改革，公司还积极探索和推进其所持资产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股权增资或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提升国有存量资产的价值。

多样化的运作方式、丰富的国有资本运作经营、扎实的专业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使公司能够充分行使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职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

未来，公司将积极围绕上海国资企业集团的整体上市、核心业务上市进行运作，重点参与上海国资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资本运作，通过国有资本的有效流动，促进上海国资布局的优化。

3、运作结果

通过资本管理和运作，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同时也将根据需要，战略性持有相关的上市公司股权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股权。一部分投资回报将返还给政府支持民生保障，以履行国有资产应承担的义务；另一部分投资回报将用于进行新一轮的投资布局，重点将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国资国企的改革重组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快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试点，打造市场化运作平台，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作为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管资本”的重要抓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得到了决策部门的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国资国企改革方案顶层设计和相关要求，目前，全国各地地方政府、国资管理机构积

极制定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深化落实相关改革措施，积极探索推进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

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的大力发展与其特殊的作用密不可分。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的产业发展方向、投资方向等与国家战略密不可分，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和投资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

随着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和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化，国资运营业务领域的企业，将从试点逐渐积累经验迈向成熟。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54,669.09	142,384.21	-61.60

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主要成本及费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31,448.93	83,068.59	-62.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税金及附加	4,172.69	7,364.82	-43.34
销售费用	2,994.92	7,435.05	-59.72
管理费用	24,351.28	50,168.64	-51.46
财务费用	28,800.82	44,100.23	-34.69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41	24,453.14	3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5.84	-90,890.70	-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00	335,915.84	-9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上期净新增债务。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7号”文核准，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9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9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20亿元用于潜在的股权投资或者潜在的兼并收购，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19.10亿元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并按国盛集团内部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使用明细如下：

(1) 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2015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国盛投资参与双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获配379,999,997元，其中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6亿元。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认购上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38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1.63 元 / 股，认购数量为 57,901,537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673,394,875.31 元，其中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6.075 亿元认股金，其中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将 4.5 亿元人民币借予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认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 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按国盛集团内部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日期	用款主体	使用金额（亿元）	用途
2015/11/2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	偿还流动贷款
2015/11/2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	偿还流动贷款
2015/11/2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	偿还流动贷款
2015/11/2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	偿还流动贷款
2015/11/2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	偿还流动贷款
2015/11/2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	偿还流动贷款

日期	用款主体	使用金额（亿元）	用途
2015/11/2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	偿还流动贷款
2016/6/1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	偿还流动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800000637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60 亿元。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付息日为 11 月 5 日，报告期内由于工作日顺延至 11 月 7 日）支付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利息，但付息未从专户划出。公司承诺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以后年度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付本息，除上述情况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相关情况

1、本次可交换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发行人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签署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3、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发行人持有的共计 841,000,000 股标的股票已经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完成并上市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事项，公司状况及本次可交换债本息偿付安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1、上海建工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

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发新股或配股使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15 国盛 EB”换股价格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由 8.44 元/股调整为 8.33 元/股

2、上海建工派送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13 元，每股转增 0.19 股。

根据上述约定，“15 国盛 EB”的换股价格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由 8.33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

三、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

四、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上海建工A股收盘价为4.73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1,009,200,000股标的股票市值约为47.74亿元，可交换债券余额为4,999,972,000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0.95倍。

五、赎回及回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次可交换债券未发生赎回及回售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信息已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1、发行人2016年12月1日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孔庆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府任【2016】189号）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孔庆伟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张立平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针对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2017年1月11日接《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李安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沪国资党委【2017】10号），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李安同志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1月19日针对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3、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1 日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寿伟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府任【2017】47 号）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寿伟光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孔庆伟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针对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七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可交换债的付息方式为：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1 月 5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2016年11月7日为本次债券首个付息日，本次付息为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00%。每手“15国盛EB”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11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本期债券兑息金额49,994,300.00元。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出具的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杨晔先生。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